

## 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視聽製作考試林○○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 一、案情摘要：

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視聽製作類科考試應考人林○○以臺中商業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等文件，報考本項考試，經核與應考資格規定獨立學院以上學歷不合不准報考，林○○不服提起訴願，經考試院於100年9月5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為：林○○繳驗專科學校畢業學歷報考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核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應考資格不符，且已逾同條第2項得應本項考試之3年過渡期間，考選部不准報考予以退件之處分，核無違誤。至其指摘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規定，溯及既往未保障97年以前專科畢業學歷者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乙節，經查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修正意旨，乃因我國高等教育普及，進大學院校就讀或進修已非難事，爰配合將原第3款專科以上學歷修正為獨立學院以上；另為兼顧人民信賴利益保護，於同條第2項已訂定過渡條款，使專科學校畢業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3年內得繼續應97、98、99年度之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已充分維護應考人信賴利益；況專科學校畢業者仍得循前揭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後段經普通考試及格滿3年之規定，取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未完全剝奪此類應考人循他管道參加更高一級考試之機會，尚無侵害其憲法所保障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之情事。

###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公務人員考試法、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憲法保障應考試、服公職權。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第 125 號

100 考臺訴決字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視聽製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選高一字第 1001400304 號函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 100 年 4 月間，繳驗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等文件，報考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視聽製作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以選高一字第 1001400304 號函予以退件，不准應考。訴願人不服，主張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保障 97 年以前專科畢業學歷者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權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之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於 100 年 5 月 23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應考。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足資參據。次按「(第一項)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一、……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3 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項)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 3 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所規定。

本案訴願人繳驗專科學校畢業學歷報考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核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應考資格不符，且已逾同條第 2 項得應本項考試之 3 年過渡期間，考選部不准報考予以退件之處分，核無違誤。

至訴願人指摘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規定，溯及既往未保障 97 年以前專科畢業學歷者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乙節。經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至第 19 條規定不同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係根據官職等職務所需核心知能而為學經歷上之合理規範，而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修正意旨，乃因我國高等教育普及，進大學院校就讀或進修已非難事，爰配合將原第 3 款專科以上學歷修正為獨立學院以上；另為兼顧人民信賴利益保護，於同條第 2 項已訂定過渡條款，使專科學校畢業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 3 年內得繼續應 97、98、99 年度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已充分維護訴願人信賴利益；況專科學校畢業者仍得循前揭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經普通考試及格滿 3 年之規定，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並未完全剝奪此類應考人循他管道參加更高一級考試之機會，尚無訴願人所稱侵害其憲法所保障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之情事。綜上所述，訴願人所請，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5 日

